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渣打商銀109企工字第07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改選第5屆會員代表分區投票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4章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第4屆第16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：選舉人資格如下-

1. 凡本會會員未被停權者。
2. 109年6月14日渣打銀行成功代扣工會會費之會員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年滿20歲，未被停權者，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三、選區劃分及應選名額：選舉單位以實際上班地點劃分為以下選區

1. 第一選區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)應選25名，候補12名。
2. 第二選區(新竹縣、市)應選13名，候補6名。
3. 第三選區(苗栗以南縣市)應選11名，候補5名。

四、選舉辦法：1. 本次選舉採通訊投票，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2. 開票時依該區應選名額票數多寡當選代表，同時，每選區依順位選出候補名額。
3. 每張選票上記載註明應選名額，請會員依選票上說明各區應選名額圈選，圈選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以上者無效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將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內託(新竹中正大樓7樓/工會收)或郵寄回本會(新竹市中正路326號7樓)辦妥登記手續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(五)。

七、候選人號次抽籤：109年8月19日(三)上午10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。

八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109年8月21日(五)於本會辦公室公告。

九、投票時間：自收到本會109年9月2日(三)寄出選票至109年9月24日(四)下午6時前寄(送)回本會辦公室。

十、開票時間：109年9月26日(六)上午10時起。

十一、開票方式及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新竹市中正路326號7樓)，採集中混合開票。

十二、選舉結果：於開票後10日內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通知當選人。

十三、代表任期：本屆代表任期4年。

十四、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選或勾選選票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《附件》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
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、理事、監事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
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- 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- 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